

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

结束时间：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2 点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同意监事会主席赵佩佩辞职报告并推选马小锋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16日上午9:30-9:50

（三）登记地点

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吴玉红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D栋5楼西翼

联系电话：0755-23883349

传 真：0755-23883349

（二）会议费用：与会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